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A12008号）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190,828,078.54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,190,828,078.54元，实收股本为370,098,349.00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- 1、公司应收款项长期未收回，坏账计提金额较大。
- 2、公司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，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- 1、加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，积极对外拓展新的业务领域，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，通过加强管理、整合各种优势资源、优化经营及产品服务等方式不断提高盈利能力。
- 2、巩固和提升在西北传统业务的优势，积极拓展华南、华东、西南及海外

市场，在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，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。

3、不断加大公司在 IDC 数据中心及数字城市领域的布局，增强核心竞争力。

4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，促进资金的良性循环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